义务教育资助工作项目清单

 **一、低保学生营养餐补助**

　　资助范围：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就读公办学校低保家庭学生

　　资助标准：中小学6元/日，全年195天，两次发放。

　　资助方式：直接打给学生饭卡或者食堂、配餐公司。不以现金方式方法。

　　审核标准：受助学生提供低保证，学生与低保证在同一户口本且持证人为学生监护人。经发证地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。

**二、非寄宿生困难学生补助**

　　资助范围：全国范围内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就读农村低保、建档立卡、特困救助、困难残疾学生

　　资助标准：小学500一年，初中625一年，按学期发放。

　　资助方式：通过银行转账发给受助学生（本人卡）

　　审核标准：提供低保证、建档立卡凭证、特困救助证件。残疾学生需开具户籍所在地乡、街、村等开具的贫困证明。